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4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8,5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回顾 2019 年的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对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及《2019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制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资金计划，制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57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惠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林志浩、叶燕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

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